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5191099820108BJ-04 号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九强生物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仅对本次解锁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一）解锁时间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满后，若达到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解锁日，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在满足此前提之下，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未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其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的锁定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锁定期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满足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20002 号《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3 名激励对象中,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116.87 万元,较 2014 年(20,364.32 万元)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8.43%;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6,620.17 万元,较 2014 年(50,827.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1.40%,符合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平均净利润为 17,609.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 17,265.48 万元,锁定期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24,504.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16.87 元,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符合解锁条件。

4、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等级才具备该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符合解锁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共计58.638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手续。

（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8月15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三）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的内部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范 利 亚

经办律师：李 奥 利

2016 年 8 月 15 日